民事答辯狀

案號	107 年度附民字第 133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被告	吳淵壹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原告	江順發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三芝區中興街二段 109 號 1 樓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 民國 107. 5. 15 下午 字號 3191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狀章 107. 05. 15 時 分 刑事科

法官 107. 5. 15 黃怡瑜

正本附卷，繕本送對造

附件二

為侵權行為事件，提出答辯事：

聲明

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答辯事實及理由

一、查民事訴訟法第第 277 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原告不能證明，其有在現場。僅憑證人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述，且觀之證人之證述，阻擋該棟大樓進出為證人之本身行為，又原告明知為證人之行為確與證人勾串。是故，證人之證述違背經驗法則，又原告另證稱指示被告亦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證人與原告爭執時未在現場，是故原告不能主張有民法 195 條精神損害，其證述及證人鍾國勇之證述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二、原告指稱其為勸架，但對於阻擋該棟大樓之人為證人(詳如刑事卷證資料)，確無法自圓其說。從而，原告以證人本身之行為，索取錢財。確其證述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另稱有很多人有聽到云云，又被告僅轉述證人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證人之行為與之婦人交談，此亦有刑事卷證可稽，亦不能證明被告有侵害行為。且原告非在場之人如何受有侵害，徒以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稱其受有有損害實違背經驗法則及經驗法則。另原告私設妨礙名譽請求權基礎並與法不合，顯見原告為索取其不法利益巧立名目。另稱要將不法利益捐給消防中隊與孤兒院實屬無稽。

三、第查民事訴訟法第 222 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從而原告之指述不能證明其有在現場，證人之證述及原告之證述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四、綜上所陳，原告與證人之證述違背常理，復不能證明其有在現場，以不合常之證述，並於當日多次與原告在路旁叫囂自己所致之財產損害要賠精神慰撫金等無稽言論，足見原告與證人所為乃為索取金錢。且原告多次

騷擾被告及其家人，均有 110 報案記錄可稽，並於案發前數日，並大聲叫囂被告之姐姐：「要告就來告，我也不會怎樣。」，並於事發前多次與社區中庭逗弄犬隻使其叫吠，並於深夜謊報被告家中有人穿高跟鞋，拿由員警查證並無此事，足見原告騷擾左鄰右舍已為常態亦並非受有損害，為預謀羅織事實，為與證人羅織不合常理事實，且證人多次罷佔停車格，佔地為王。

五、上開事實均有 110 報案紀錄可稽。從而，原告與證人之行為，僅為脫免證人 106 年 12 日 2 日於地下停車場刮傷被告母親車輛之行為，時常以鄰為墊。且原告之多次擾鄰之行為，使管委會稱：「那戶每戶都要門，四樓也要門，七樓也要門」，足見原告時常掀起事端，且原告並不能證明有在現場，以與證人不合常理之證述。證明其原告受有精神損害，原告指稱實與法有違。且僅原告與證人之違背常理指述，且與刑事卷宗之資料不符，有監視器畫面仍執意要作偽證，並無其他資料可資佐證亦與監視器畫面不符，徒托精神損害並無任何侵權事實，請求法院查明事實，以障良善，事感德便。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五　月　十四　日

具狀人　吳潤愛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